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發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該通函的補充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及通告」)就有關(其中包括)(1)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2)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3)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4)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5)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6)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及(7)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通函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48,844,786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能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所投票之股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17,980,979,698 95.1459%	917,343,107 4.8541%
2.	(i) 重選李中擘女士為董事。 (附註2)	17,740,302,654 93.8724%	1,158,020,151 6.1276%
	(ii) 重選梁煒堯先生為董事。 (附註2)	18,817,675,933 99.5733%	80,646,872 0.4267%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7,996,021,698 95.2255%	902,301,107 4.7745%
3.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996,021,698 95.2255%	902,301,107 4.7745%
4.	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6,775,482,676 88.7670%	2,122,840,129 11.2330%
5.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8,826,846,933 99.6218%	71,475,872 0.3782%
6.	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17,607,207,911 93.1681%	1,291,114,894 6.8319%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所投票之股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p>(a)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p> <p>(b) 批准不予處理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且不會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彙集，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而有關利益將收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p>	<p>18,826,846,933 99.6218%</p>	<p>71,475,872 0.3782%</p>

特別決議案(附註 1)		所投票之股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p>(a) 待以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i)將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註銷；(ii)將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6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截至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p> <p>(c)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p>	<p>17,999,081,698 95.2417%</p>	<p>899,241,107 4.7583%</p>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等通函及通告內。
2. 李中擘女士及梁煒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中。

由於各普通決議案均獲得逾50%贊成票，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特別決議案獲得逾75%贊成票，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於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生效。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本重組的時間表、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等通函及通告。股東應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股票將為紫色。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